

#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

## 关于修订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所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，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、销售、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。

按照上述规定，对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》第二章第七条进行修订，修订后为“竞价交易当事人包括：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、竞价方（包括参与竞价但未成交方和实际成交方）和实际买方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。竞价方、买方、卖方为依法注册或具有经营资格的国内粮油储备、贸易、加工（用粮）、饲料生产企业（经营者）。竞价交易当事人应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粮食统计台账，履行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。”，其他条款不变，自2024年4月22日起执行。



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

2024年4月19日

---

抄送：省粮食局调控处

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综合部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
---